

融安县垃圾填埋场运营 维护、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运营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融安县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运营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240091-GXXY

需方(甲方)：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方(乙方)：成都合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LCZC2025-G3-00538 合同编号: 12NMB19207302025401

采购人(甲方): 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成都合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融安县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40091-GXXY

签订地点: 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元)	③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填埋场运营管理	36	月	78200.00	2815200.00
2	渗滤液处理	54750	m ³	134.00	7336500.00
3	浓缩液全量化处置	21900	m ³	248.00	5431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仟伍佰伍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 ¥15582900.00

备注:

1. 应急填埋作业: 紧急情况下开展临时垃圾填埋作业时, 按 45 元/吨单独结算, 此费用不在投标预算内。
2. 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处理费用按实际产水量*单价据实结算。
3. 浓缩液全量化处置: 浓缩液全量化处置费用据实际处理量结算, 每天全量化处理不少于 20 吨浓缩液, 三年浓缩液处置总量不得少于 21900m³。
4. 总费用控制:
 - 4.1 三年总控: 为保障项目经济性, 项目执行三年内(应急填埋除外)产生的总费用不得

超过投标总价，未达到处理量的，则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4.2 浓缩液处置完成后的控制：在浓缩液处置完成的情况下，无论渗滤液处理量如何变化，业主承担的费用（应急填埋除外）均不得超过投标总价。

4.3 在服务期内，如果渗滤液实际处理量超过采购预算规定的处理数量。乙方将无条件继续免费提供填埋场运营和渗滤液处理服务，且必须满足业主事先设定的标准和要求，且每年年底前需保持渗滤液存量在填埋场总库容量 1/3 以下（ $<13500\text{m}^3$ ），三年运营期期满之前，调节池、暂存池和应急池库存渗滤液总量应控制在 <1000 立方米。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备和运维填埋场运营监管系统，且运营期满后该监管系统及填埋场正常运行的新增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抽排管道、固定电箱等简易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使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服务地点：融安生活县垃圾填埋场（融安县长安镇大乐村七星冲）。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月支付运营费用，填埋场月运营管理费=中标价+当月应急填埋垃圾数量*45 元+渗滤液处理数量*中标单价+浓缩液全量化处置数量*中标单价=月运营费用。

2. 乙方每月月初向采购人提交运营费用申请，经核查无误，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上月运营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 126 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路 368 号 7 栋 7 层 70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体路支行
账号：	账号：6998754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0
经办人：	

